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康辰药业拟转让金草片相关技术涉及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90,277.00	41,142.5937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0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17,600.00	8,000.0000
4	国家一类新药尖吻蝮蛇血凝酶新增生产线项目	5,7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000.0000
合计		<b>163,577.00</b>	<b>89,142.5937</b>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情况

#### （一）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原因

公司“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0,277.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未及预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1,142.5937万元。

根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项目规划，总投资金额90,277.00万元计划投入CX1003、CX1026、CX1409和金草片的研发，以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

目前，结合公司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新药研发聚焦于化学药新药领域，构建国内领先的靶向抗肿瘤药物研发及产业化平台，提升公司新药研发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商议后，拟将金草片的临床研究批件、专利权及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

####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规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转让中药5类新药金草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规划，有利于公司聚焦研发方向、提高研发效率、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0,277.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1,142.5937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金额之间存在一定缺口，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根据项目规划，金草片研发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7,99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金草片研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383.77 万元。本次转让金草片相关技术后，将减少研发投入 7,612.23 万元，使“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降低至 82,664.77 万元。

由于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仍然高于公司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1,142.5937 万元，因此“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优先顺序和项目进度，用于创新药 CX1003、CX1026、CX1409 的项目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后，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形。

#### **四、本次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已执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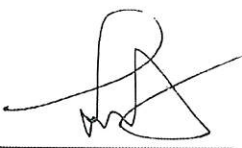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事项。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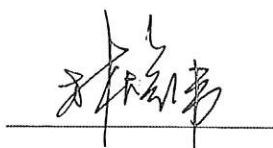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 涛



林焕伟

